

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本辦法旨在表揚本系之系友，其在工作領域不遺餘力，且對國家、社會、本系有具體貢獻，其成就並已獲各界公認者，藉以激勵後學，作奮發向上之楷模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凡本系畢業之系友足為學生楷模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
三、候選人推薦原則：

(一)學術卓越：從事學術或藝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具體成就者。

(二)事業成就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(三)行政服務：擔任機關、學校、機構等行政或教學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(四)社會楷模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，足為楷模者。

(五)其他類：品行端正、行誼聲望，在特定領域有傑出表現足為典範者，對母校發展、提升校譽有特殊貢獻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（擇一）：

(一)本系系務會議決議。

(二)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決議。

(三)系友五名以上連署。

五、選拔程序：

(一)每年辦理一次，由本系教師三人（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或系友五人連署，向本系推薦候選人，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，每年以遴選至多五人為原則。

(二)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候選人必須填寫附件一(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傑出系友事蹟列舉表)，提供給評選委員參考。

六、評選程序：

設置本系傑出系友評選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委員五人，由召集人聘請下列人士擔任：

(一) 本系教師三位：人選於每年十二月下旬前由系務會議推舉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並得邀請相關系友列席；本會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，被提名人需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(三) 選拔日期：

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推薦候選人名單，二月底前經評選委員會完成評選，始得公布及表揚。

七、表揚：

於每年亞大職治系系友回娘家或適當場合隆重表揚，並頒發傑出系友獎狀。

八、凡當年獲頒本校傑出校友成就獎者，為本系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傑出系友事蹟列舉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推薦單位	職能治療學系	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系友會理監事會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友五名以上連署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		出生日期	
教育資歷	博士	學校:	
		畢業年份:	
	碩士	學校:	
		畢業年份:	
	學士	學校:	
		畢業年份:	
聯絡方式	手機		
	E-mail		
現職			
經歷			

<p>推薦之傑 出事蹟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